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48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贈與物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四八〇號

聲 請 人 周勝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金城等間請求返還贈與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九一號),提起上訴,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且當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裁判費,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者,亦不得遽爲聲請訴訟救助(參見本院十七年聲字第一二四號判例)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周金城等間請求返還贈與物事件,對於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其上訴之判決,提起上訴後,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僅泛稱:伊對本件之上訴顯有勝訴之望,但因奔於訴訟又無力謀生,現已無積蓄,告貸無門,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既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其在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後(一審訴字卷二頁、原法院卷第一宗六頁),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。依上說明,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七 日 m